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紡織系系友會  
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紡織系館

出席：鍾金夏 周玲玉 黃 田 宋鴻德 孫天福 葉乙昌 許世達 李南嶽  
周長祥 廖東連 陳武良 張基松 張粵芳 楊滄洲 童森詳 施佑昆  
鄭耀福 彭健文 謝守信 林文仲 廖獻洞 駱劍筠 胡 元 張朝植

主席：第一階段—許代理事長世達

記錄：胡 元

會議內容：第一階段由 事當選人分別選舉常務 事與理事長。

一、選舉結果暨全部理監事名單：

理 事 長：許世達

常務理事：姚興川 胡 元 林文仲 陳美蘭 張基松 林振鈴 葉清來  
李總集 莊才晉 陳遠和

理 事：楊滄洲 葉乙昌 蔡桂林 駱劍筠 黃 田 陳偉軍 施佑昆  
謝守信 張粵芳 鄭耀福 鍾金夏 鄭孟松 李南嶽 陳武良  
彭健文 侯西添 宋鴻德 林營俊 萬以安 朱明德

候補理事：劉效先 潘海蘇 邱信雄 林炎薦 牟秀娟 趙難先 楊昌遠  
施學洲 童森詳 黃桂才（以上劉效先、潘海蘇、邱信雄三位同票）

常務監事：洪啟超

監 事：周玲玉 周長祥 王友正 段劍瀛 黃秀雄 張朝植 孫天福  
柯友恭 施志和 廖獻洞

候補監事：郭志華 朱德元 廖東連 喬守常（以上朱德元、廖東連、喬守常三位同票）

二、本會第一屆理事會財務收支報告

本會財務收支明細表（      至      ）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籌備會移交款	36,604		
理監事贊助款	657,000		
系友贊助款	90,908		
永久會費、常年會費	426,500		
贊助會員入會費	10,000		
利息收入	95,915		
廣告費	75,000		
系友大會註冊費	15,500		

文具郵資表報雜支稿費與郵局手續等費		131,648	
秘書長車馬費( 1 至 3 )		75,000	
兼任幹事年度工作津貼		42,000	
母校工友年終工作賞金		4,800	
服務同學工作津貼與交際費		58,476	
系友會訊印刷費( 1 至 9 期 )		239,749	
永久會員金卡費( 張 )		30,600	
系友大會支出( 包括大會手冊、信封、茶點、文具等 )		21,613	
總計	1,407,427	603,886	803,541

結餘款存放明細：

台新銀行新生分行定期存款	210,000
台新銀行新生分行綜合存款	3,192
合作金庫新生支庫定期存款	500,000
郵局存簿儲金	53,272
郵局劃撥儲金	29,041
現金	8,036
總計	803,541

以上結餘款 803,541 元移交第二屆理事會

主席：第二階段—許理事長世達

會議內容：第二階段召開本會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略)

許理事長提名胡元為秘書長，楊滄洲、陳美蘭、葉乙昌三位為副秘書長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一屆系友大會出席系友所繳註冊費伍佰元，可否比照成立大會之處理方式，轉作 年常年會費，提請討論 公決。

辦法：部分永久會員，不需繳納常年會費者，則轉作贊助款。

決議：通過。

二、案由：本會擬於母系設置「系友會清寒獎學金」案，應如何進行基金之募集，敬請討論 公決。

說明：擬募集基金目標為壹佰萬元，以所得孳息支付獎學金。

設置獎學金名額暫定三名，每名每年新台幣壹萬元，對象暫定母系日間部紡四、紡三及紡二各班乙名，若財源充裕再考慮擴大發放對象與增加名額。

決議：清寒獎學金基金之募集，理監事部分，比照上屆方式，理事長五萬元

，常務理監事各三萬元，理監事與候補理監事各一萬元，以上款項並無強制性，請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襄盛舉。其他系友自由樂捐，金額不拘。

至於收據方面，由於母校文教基金會之收據，可充抵所得稅，但該會需抽取三〇%款項作為全校性師生獎助用途，增加本案基金募集的困難度，因此本案決議由下列兩個方案合併進行：

無需充抵所得稅之系友個人或公司，由系友會出具收據，所募集之金額統籌由系友會於銀行開立專戶，孳息作為獎學金專用。

若必須以社團法人收據充抵所得稅之系友個人或公司，則請母系協助向母校文教基金會申請成立專戶，該會扣除三〇%後之餘額，由該會保管，並統籌存放於銀行孳息，獎學金之發放則憑本會核准之學生正式收據付款。

三、案由：「系友會訊」季刊，自創刊以來，已連續發行九期，每期印製三千份，分寄國內外各系友，是否仍繼續發行，提請討論 公決。

說明：「系友會訊」每期 或 頁，印刷費、郵資與稿費等約四萬餘元，是否仍繼續發行。

決議：「系友會訊」是系友間溝通的管道，仍宜繼續發行。

請增闢「徵才專欄」以利公司行號刊登利用。

稿源方面，請葉副秘書長與楊副秘書長協助徵稿工作。

#### 臨時動議

各項提案經熱烈討論後之結論如后：

一、為維繫在校同學與系友間之情感，使在學同學了解本業情況與對本業之認同，計劃由母系與本會聯合發函定期邀請前後期系友舉辦「聯合班會」與在校師生以座談方式不拘主題自由發言，組合方式

第一梯次：一至五屆、廿一至廿五屆系友

第二梯次：六至十屆、廿六至三十屆系友

第三梯次：十一至十五屆、卅一至卅五屆系友

第四梯次：十六至二十屆、卅六至四十屆系友

請儘速進行先以日間部系友與日間部在校學生為主，若試辦效果良好，可逐步擴大範圍。

二、為鼓勵在校同學參與本會活動，建議增加「學生會員」，以吸收在校同學參加。本會設置之「清寒獎學金」申領資格亦應增加「非本會之學生會員不得申領」條款。

「學生會員」入會費以不收為原則，但管理上可能有不便之處，應如何訂定，委請秘書長與母系師長研商後決定。